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首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63.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3.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0.3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4.1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約為3.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7.05%。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減省的員工成本以及所減少的辦公室設施費用及匯兌虧損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2.0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4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本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971	63,762
銷售成本		(45,463)	(44,503)
毛利		18,508	19,259
其他收益		755	325
其他虧損 — 淨額		(26)	(6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64)	(3,048)
行政開支		(9,886)	(10,577)
融資成本		(1,034)	(9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5,553	4,293
所得稅開支	5	(1,374)	(1,000)
期內溢利		4,179	3,29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842	6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842	6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021	3,946
			(經重列)
每股盈利(港仙)	6		
— 基本		2.08	1.64
— 攤薄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00	59,825	29,819	—	3,940	(2,654)	22,595	115,12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53	3,293	3,9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41	—	(241)	—
	<u>1,600</u>	<u>59,825</u>	<u>29,819</u>	<u>—</u>	<u>4,181</u>	<u>(2,001)</u>	<u>25,647</u>	<u>119,70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00</u>	<u>59,825</u>	<u>29,819</u>	<u>—</u>	<u>4,181</u>	<u>(2,001)</u>	<u>25,647</u>	<u>119,70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600	59,825	29,819	27,271	5,078	(6,664)	45,497	162,4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42	4,179	5,0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162	—	(1,162)	—
	<u>1,600</u>	<u>59,825</u>	<u>29,819</u>	<u>27,271</u>	<u>6,240</u>	<u>(5,822)</u>	<u>48,514</u>	<u>167,44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00</u>	<u>59,825</u>	<u>29,819</u>	<u>27,271</u>	<u>6,240</u>	<u>(5,822)</u>	<u>48,514</u>	<u>167,4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涉及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

董事認為，Golden Vill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業績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的披露規定編製。

本業績已按照過往成本基準（經重估一項投資物業修訂）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業績時，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3.65百萬港元。本業績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70.26百萬港元；及(ii)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續所有銀行融資。

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的銀行融資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業績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3. 收益

地區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洲	927	67
香港	14,155	15,736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8,149	7,302
澳洲	2,544	2,296
中國	17,331	12,287
歐洲(東歐除外)	9,196	9,521
東歐	1,080	1,903
中東	879	786
北美	6,874	9,912
南美	2,836	3,952
	<u>63,971</u>	<u>63,762</u>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946	905
進口貸款利息	88	68
銀行透支利息	—	2
	<u>1,034</u>	<u>975</u>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5	3,114
已售存貨成本	<u>45,463</u>	<u>44,503</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541	156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928	663
	1,469	819
遞延稅項	(95)	181
所得稅開支總額	1,374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6. 每股股份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179	3,293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976	200,976

概無披露每股股份攤薄盈利，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不存在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經考慮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供股(定義見下文附註8)後予以調整及經重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報告期後重要事件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供股方式(「**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32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已發行合共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約33.33%。供股股份總面值為800,000港元。

有關供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發售章程(「**供股發售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有關供股結果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的「金力」品牌及我們的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期間，圓柱電池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42.69百萬港元增加約3.10百萬港元至約45.79百萬港元，即上升約7.2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非洲、印度、澳洲及日本銷售額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1.07百萬港元減少約2.89百萬港元至約18.18百萬港元，下降約13.72%。收益下滑主要是由於歐洲及北美市場的銷售額下跌所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採取適當的策略提升其營運效率。由於市場復甦，基於手頭訂單及客戶更積極查詢，中國、北美及南美市場的圓柱電池銷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有所增加。就微型鈕扣電池而言，北美的需求仍然活躍，而根據管理層的預期，來自此市場的客戶擬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下訂單。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推廣銷售微型鈕扣電池及專注於OEM市場。另一方面，年內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間接費用。

財務回顧

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63.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0.33%。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9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7.05%。於本期間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所減省的員工成本以及所減少的辦公室設施費用及匯兌虧損所致。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8.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9.26百萬港元)，減少約3.89%。本期間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於本期間售出的產品組合差異所致。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9.51%至約2.7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3.0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跌幅主要是由於有部分差旅開支減少但為營銷及推廣開支增加抵銷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0.69百萬港元至約9.8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0.58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辦公室設施費用及雜項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 短期貸款	33,996	22,163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16,326	16,830
	50,322	38,993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6,799	20,224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25,979	25,799
超過5年	1,984	2,260
	95,084	87,2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95.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0.50(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8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收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為10.88百萬港元，生產線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其上市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67.4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43百萬港元）。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i)本公司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兩年租賃協議按市值計算的月租租賃予獨立第三方，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B室，作貨倉用途的投資物業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本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供股發售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84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89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10百萬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朱境淀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6,000,000股 (附註3)	52.50%

附註：

1. 百分比以緊接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2.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持有，而Golden Villa Ltd.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 Ltd.於本公司持有股份的所有權益。
3. 於該等股份中，42,000,000股為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Golden Villa Ltd.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該等供股股份，而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及配發予Golden Villa Lt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50,000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股 (附註3)	52.50%
巫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26,000,000股 (附註3)	52.50%
潘德政	實益擁有人	17,410,000股	7.25%

附註：

1. 百分比以緊接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2.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境浚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該等股份中，42,000,000股為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Golden Villa Ltd.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該等供股股份，而彼等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及配發予Golden Villa Lt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或視為擁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整個本期間有任何違反所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原則作出。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整個本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由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席朱境浚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Villa Lt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供股項下的42,000,0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及配發予Golden Villa Ltd.。

於本期間內，除於上文或招股章程或於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許國華先生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審閱本業績，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業績，認為本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浚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浚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